

# 劳动合同书(乡镇企业使用)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签订日期：  
年  
月  
日

北京 市劳动局制用人单位  
(以下简称甲方)与

(以下简称乙方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》，以平等协商同意，自愿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为  
期限的 劳动合同 。

本合同生效日期  
年  
月  
日，其中 试用期  
日。本合同  
终止。

第二条 乙方担任  
岗位(工种)工作。

第三条 乙方完成的工作数量  
, 达到  
质量标准。

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时间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，乙方执行的工时制度为  
工作制。

第五条 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劳动保护规定的劳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；建立健全生产工艺  
流程、制定操作规程、工作规范及其标准。甲方负责对乙进行政治思想、职业道德、业务技  
术、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的 教育 和培训。

第六条 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、甲方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。乙方违反劳动纪律、甲方的规章  
制度和操作规程，甲方可依据本单位的规章制度进行处理，直到解除本合同。

第七条 甲方对乙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，实行同工同酬，遵守北京市 最低工  
资 规定。乙方执行

工资制，工资支付时间  
，工资支付按  
执行；其中试用期工资为  
元。

第八条 乙方的保险待遇按  
执行。

第九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经甲乙双方协  
商同意，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。

第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本合同可以解除。

第十一条 乙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及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，  
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第十二条 乙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北京市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实施细则》及  
其他有关规定不得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，甲方不得终止、解除本合同。

第十三条 乙解除本合同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  
未处理完毕或因其它问题正在被审查期间，乙方不得依据本条第一款解除劳动合同。

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：

- 1、在试用期内的；
- 2、甲方以暴力、威胁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；
- 3、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。

第十五条 乙方有权依据北京市劳动局转发劳动部《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》的  
规定（京劳关发〔1995〕45号），获得经济补偿。

第十六条 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的规定，给欢欣鼓舞方造成损害或经济损  
失的，按照北京市劳动局转发劳动部《违反〈劳动法〉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》（京劳  
关发〔1995〕163号）执行。

第十七条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：

第十八条 当事人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，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  
解，调解不成，当事人要求仲裁的，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当地区、县劳动  
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九条 本合同附件包括：

。

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、北京市颁布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

(盖章)  
乙方 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  
或委

托代理人 (签章)

签订日期：

年  
月  
日

鉴证机关

(盖章)

鉴

证员 (签章)

鉴证日期：

年  
月  
日